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中学

乙方：陕西澳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中学

施工单位：陕西澳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中学综合球类馆建设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中学

3、工程内容：主体结构施工、场地铺装、专业球类运动设施配套、照明通风、消防配套及附属配套工程等，建成可满足篮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等教学、训练及课余活动使用的标准化室内球类运动场地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180 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，竣工日期 2027 年

4 月 22 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(2)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：3756547.42 元；大写：叁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肆角贰分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

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，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(以最终评审审定价为准)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有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.....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: 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: 

施工单位: 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: 

2026 年 10 月 20 日